

债券简称：23 建控 G1

债券代码：115165.SH

债券简称：23 建控 G2

债券代码：115313.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扬州建工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判断依据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根据扬州市委《关于组建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发行人与扬州华融扬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扬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规定，本次协议签订后，华融扬建持有的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扬建）表决权将下降至 29.58%，发行人持有的江苏扬建表决权将上升至 51.8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江苏扬建能够实际控制，故发行人拟将江苏扬建纳入合并范围，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江苏苏税迅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税迅通专审字[2023]045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江苏扬建 2022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资产总额	546,904.39
资产净额	176,411.85
营业收入	1,091,763.53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营业收入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发行人（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3,985,630.36	695,675.99	1,443,018.91
标的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546,904.39	176,411.85	1,091,763.53
财务指标占比	13.72%	25.36%	75.66%

江苏扬建 2022 年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指标的比例为 75.66%，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名称：扬州华融扬建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盐阜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曹德荣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876792714

成立日期：2006-04-30

营业期限：2006-04-30 至 2056-04-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融资担保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华融扬建第一大股东为曹德荣，持股比例为 36.00%。

2、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江苏扬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盐阜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康往东

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1407185329

成立日期：1990-12-30

营业期限：1990-12-30 至 2056-03-26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暖、电、卫生设备、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预应力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施工；起重设备安装；商品混凝土销售；混凝土构件销售；建筑机械零配件及电器销售；建筑机械修理；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周材租赁；建筑工程测量；建筑机械检测；城市园林绿化；建筑幕墙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劳务承包；建材销售；复印、影印、打印、混凝土构件加工、普通货运、图书零售（由分

支机构经营)。承包境外房屋建筑、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设计；工程设计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装饰设计；建筑智能系统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照明器材、灯具、电梯、自动扶梯、停车设备、机电设备、空调设备及配件、智能化系统、监控系统销售、安装、维修、保养；电力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人持有江苏扬建股份比例为 42.86%，华融扬建持有江苏扬建股份比例为 38.57%。江苏扬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主营业务情况

江苏扬建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15 项一级资质、5 项甲级资质和国家商务部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及对外承包资格；下设地产开发、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咨询、监理、造价咨询、桩基工程、地下空间技术、建筑装饰、钢结构、机电设备安装、环保工程、市政园林、商

品砼制备及运输、建筑智能化、线缆制造、家具制造、建造劳务等法人子公司，具备建筑业全产业链综合能力。

（四）交易安排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华融扬建（作为委托方）、发行人（作为受托方）和江苏扬建（作为标的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规定，本次协议签订后，华融扬建持有的江苏扬建表决权将下降至 29.58%，发行人持有的江苏扬建表决权将上升至 51.8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江苏扬建能够实际控制，故发行人拟将江苏扬建纳入合并范围，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当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签署并生效，发行人已经以 51.86%的表决权对江苏扬建形成控股合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故无需进行工商变更。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升，有助于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发挥国有公司市场化经营效益的合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

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3 建控 G1”和“23 建控 G2”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扬州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